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嘉建〔2016〕2号

嘉兴市建委关于印发《嘉兴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港区规划建设局，各相关建筑施工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我市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嘉兴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办法》相关附件请各单位从嘉兴市建委官方网站查询下载。执行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我委反馈。

联系部门：嘉兴市建筑业管理局市场管理科；联系人：彭国金；联系电话：83990147。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嘉兴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建筑业企业综合素质，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住建部、省住建厅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嘉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自愿按照本办法参加信用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评价，是指对企业资信状况、经营素质和履约信誉等方面的综合能力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信用等级分类管理。

第四条 企业信用评价活动遵循公开、公正、客观、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负责全市承揽施工业务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嘉兴市建筑业管理局、嘉兴市园林市政局受市建委委托，负责全市企业日常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

协助做好信用评价的有关工作。

各县（市、区）建设（建筑业、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港区规划建设局负责本辖区内工商注册企业申报信用评价的初审工作，并配合市建委做好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信用等级

第六条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包括资信状况、经营素质和履约信誉等三方面。资信状况包括资质等级、办公环境、企业荣誉；经营素质包括企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科技进步与创新；履约信誉包括合同履约和市场行为、社会责任、不良行为及违法、违规行为等。

第七条 企业信用评价分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两类。每类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分级评定，即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 A、B、C 三级，其中 A 级分 AAA、AA、A 三档。

企业信用等级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一)A 级（AAA 档），评价指标得分在 90 分以上（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下同）；

(二)A 级（AA 档），评价指标得分在 80 分以上不足 90 分；

(三)A 级（A 档），评价指标得分在 70 分以上不足 80 分；

(四)B 级，评价指标得分在 60 分以上不足 70 分；

(五)C 级，评价指标得分不足 60 分。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八条 企业信用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初次评定：

1. 申请信用评价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对照《嘉兴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计分表》、《嘉兴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计分表》进行自评；

2. 申请企业在每季第二个月月底前向其工商注册地（市外企业向企业驻嘉办公场所所在地，同时有多个办公场所的可自行选择申报地，暂无办公场所可直接向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以下统称为属地。）建设（建筑业、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述自评情况一式两份（一份由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一份报市建委）、与评价指标有关的证明文书、证书及报表等书面材料及电子数据（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查后退还）；

3. 属地建设（建筑业、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原件核验并初审核查，定期汇总后上报市建委；

4. 市建委根据初审情况，组织县（市、区）建设（建筑业、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协会或有关专家进行集中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市建委官方网站（www.jxbuid.gov.cn）予以公示，公示期

限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正式公布。

(二)动态评定:

1. 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评价结果按季发布。日常动态管理工作由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和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负责；

2. 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企业涉及评价指标的有关信息抄送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

3. 已申报参加信用评价企业的评价指标得分有调整的，可凭属地建设（建筑业、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的计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到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或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办理计分变更手续；

4. 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将各级建设（建筑业、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信息整理汇总后，提请市建委组织专家评审，并将评审后的调整内容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正式公布。

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建委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法人或组织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市建委应当对收到的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如情况属实，应及时予以更正。

第四章 信用等级的管理和运用

第九条 建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及企业信用档案。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施工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信用评价计分和级别应当及时予以调整并公布：

(一)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判决书或处罚决定书下达后)；

(二)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责任认定后)；

(三)发生民工工资纠纷事件被主管部门发文通报的；

(四)信用评价申报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经主管部门查实的)；

(五)经认定后确须及时予以调整信用评价计分和级别的其他比较严重的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市建委和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实行差异化管理，建立相应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对信用等级为 A 级(AAA 档、AA 档)的企业，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给予扶持政策支持和帮助服务，并在评先评优中优先予以推荐；

(二)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在资质资格审查等工作中予以

严格限制和重点审查，并在建筑市场日常监管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实施高频率或者高抽检率的检查。

第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在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引导和鼓励提升信用评价高等级企业的投标竞争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信用评价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评价指标得分的，经查实后，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第十四条 组织和参与信用评价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成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工作人员和专家成员在信用评价中违反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原有同类信用评价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嘉兴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计分表
2. 嘉兴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计分表
3. 嘉兴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表（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评价）

附件 1

嘉兴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信用评价标准及计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满分	得分
	方面	小序号	内容			
1	资信状况	1.1	资质等级	1.1 企业资质等级（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 1.1.1 评价内容：企业具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 1.1.2 评价方式：查阅企业的资质证书。 1.1.3 评分标准：资质等级一级及以上的，得 5 分；二级的，得 4 分；三级的，得 3 分。	5	
		1.2	办公环境	1.2 企业办公环境 1.2.1 评价内容：企业在嘉兴具有固定办公场所 1.2.2 评价方式：查阅企业的办公场所房产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1.2.3 评分标准：企业在嘉兴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办公场所 150M² 及以上 300M² 以下的，得 1 分；300M² 及以上 600M² 以下的，得 1.5 分，600M² 及以上 1000M² 以下的，得 2 分；1000M² 及以上 2000M² 以下的，得 3 分；2000M² 及以上 3000M² 以下的，得 4 分；3000M² 以上的，得 5 分。	5	
		1.3	企业荣誉	1.3 企业荣誉（不分专业） 1.3.1 评价内容：企业荣誉。 1.3.2 评价方式：查阅荣誉称号获奖文件。 1.3.3 评分标准： 近 3 年内获嘉兴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加 3 分；获嘉兴各县（市、区）政府或嘉兴市建委表彰的加 2 分；获嘉兴市建管局、园林市政局表彰的加 1.5 分；获嘉兴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表彰的加 1 分。 以上企业荣誉奖项只计算最高奖项，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计算至 7 分。	7	

2	经营素质	2.1	工程质量 2.1 工程质量（建筑工程） 2.1.1 评价内容：企业承建的嘉兴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和评优获奖情况。 2.1.2 评价方式：查阅有关工程质量事故通报、质量检查通报和工程质量评优获奖文件。 2.1.3 评分标准： 2.1.3.1 工程质量（基础分 10 分，近 2 年在嘉兴无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基本分 7 分） （1）近 2 年承建的嘉兴房屋建筑工程由于质量投诉未及时处理，经查实的，每起扣 1 分； （2）承建的嘉兴房屋建筑工程在部、省、市、县级建设（建筑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活动中被通报批评的（公示之日下一个评价周期始起至公示期结束日所在评价周期满止），每次分别扣 2、1.5、1、0.5 分； （3）近 1 年承建的嘉兴房屋建筑工程发生一般等级质量事故的，每次扣 4 分； （4）近 2 年承建的嘉兴房屋建筑工程发生较大等级质量事故的，每次扣 8 分； （5）近 3 年承建的嘉兴房屋建筑工程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的，整个第 2.1 项不得分。 以上（1）～（4）项累计扣完 10 分为止。 2.1.3.2 质量评优 （1）近 1 年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嘉兴各县（市、区）优质工程奖称号的，每项得 1 分。住宅项目（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每项另加 0.5 分； （2）近 2 年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嘉兴市南湖杯优质工程称号的，每项得 2 分；获嘉兴市南湖杯优质结构工程称号的，每项得 1.5 分。住宅项目（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每项另加 0.5 分； （3）近 3 年承建的嘉兴房屋建筑工程获钱江杯优质工程称号的，每项得 3 分，获其他省级优质工程称号的，每项得 2.5 分。住宅项目（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每项另加 0.5 分； （4）近 5 年承建的嘉兴房屋建筑工程获鲁班奖的，每项得 5 分；获其他国家级优质工程称号的，每项得 4.5 分。住宅项目（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每项另加 0.5 分。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以上（1）～（4）项最高计算至 8 分。	18	
---	------	-----	---	----	--

		2.2	安全生产 2.2. 安全生产（建筑工程） 2.2.1 评价内容：企业承建的嘉兴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评优情况。 2.2.2 评价方式：查阅有关工程安全生产事故通报、安全检查通报和安全生产评优获奖文件。 2.2.3 评分标准： 2.2.3.1 安全生产（基础分 9 分，近 2 年在嘉兴无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基本分 6 分） （1）承建的嘉兴房屋建筑工程在部、省、市、县级建设（建筑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活动中被通报批评的（公示之日下一个评价周期始起至公示期结束日所在评价周期满止），每次分别扣 2、1.5、1、0.5 分；其中被责令局部停工整改的每次加扣 0.5 分，停工整改的每次加扣 1 分； （2）近 1 年承建的嘉兴房屋建筑工程发生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4 分； （3）近 2 年承建的嘉兴房屋建筑工程发生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8 分； （4）近 3 年承建的嘉兴房屋建筑工程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整个第 2.2 项不得分。 以上（1）～（3）项累计扣完 9 分为止。 2.2.3.2 安全生产评优 （1）近 1 年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嘉兴各县（市、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0.5 分。住宅项目（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每项另加 0.5 分； （2）近 2 年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嘉兴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1 分。住宅项目（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每项另加 0.5 分； （3）近 3 年承建的嘉兴房屋建筑工程获“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3 分。住宅项目（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每项另加 0.5 分； （4）近 5 年承建的嘉兴房屋建筑工程获“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5 分。住宅项目（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每项另加 0.5 分。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以上（1）～（4）项最高计算至 6 分。	15	
--	--	-----	---	----	--

		2.3	科技进步和创新（基础分 3 分） 2.3.1 评价内容：企业行业标准、工法、专利情况，创建技术中心和在嘉兴房屋建筑工程新技术的应用。 2.3.2 评价方式：查阅涉及评分标准的有关证明资料。 2.3.3 评分标准： （1）主编国家行业标准的，每项加 1 分；省级标准，每项加 0.5 分。最高 1 分（房屋建筑工程） （2）获国家级工法的，每项加 0.5 分；获省级工法的，每项加 0.2 分；最高 1 分（房屋建筑工程） （3）企业获工程相关发明专利的，每项加 0.2 分；获实用性专利的，每项加 0.1 分；最高 1 分（房屋建筑工程） （4）获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加 1 分；获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的，加 1.5 分；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加 2 分；（不分专业） （5）近 2 年承建的嘉兴工程获嘉兴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合格的，每项加 0.5 分；获浙江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合格的，每项加 1 分；获国家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合格的，每项加 2 分；最高 2 分（房屋建筑工程） （6）近 3 年承建的嘉兴工程获嘉兴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每项加 0.5 分；获浙江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每项加 1 分；获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每项加 2 分；最高 2 分（房屋建筑工程） （7）近 3 年承建的嘉兴工程推广应用 BIM 技术，经当地建设（建筑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每项加 1 分。最高 2 分（房屋建筑工程） 同一企业技术中心或者同一工程只计取同类奖项中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计算至 8 分。	8	
--	--	-----	---	---	--

3	履 约 信 誉		3.1.1 合同履行（基础分 8 分，评价期为近 1 年，近 1 年在嘉兴无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基本分 5 分） 3.1.1.1 评价内容：企业的嘉兴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 3.1.1.2 评价方式：嘉兴各级建设（建筑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合同检查结果通报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施工合同履行评价。 3.1.1.3 评分标准： （1）履约检查评价（6 分）。承接的工程在合同检查中企业被通报批评的，每项目次扣 1 分，扣完 6 分为止（扣分时限为自文件发布之日起 1 年，扣分实行动态叠加）；（房屋建筑工程） （2）监理方对企业工程项目履约评价（2 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由项目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施工合同履行综合评价（见附件），评价结果为“好”不扣分，“较好”扣 0.1 分，“一般”扣 0.3 分，“差”扣 0.5 分，按企业在本市（含县、市、区）全部工程项目累计扣分，扣完 2 分为止（动态计分）。（房屋建筑工程）（工程合同双方发生司法纠纷的除外） 监理方对企业工程项目履约评价应由施工企业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未进行履约评价或施工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每个工程项目每次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房屋建筑工程）	8	
		3.1 合同 履约 和 市 场 行 为	3.1.2 市场行为（基础分 5 分） 3.1.2.1 评价内容：企业在嘉兴的市场行为。 3.1.2.2 评价方式：查阅嘉兴各级建设（建筑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管理部门通报文件。 3.1.2.3 评分标准：在工程投标中及工程承包中企业被通报批评的（公示之日下一个评价周期始起至公示期结束日所在评价周期满止），每次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不分专业） 3.1.3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基础分 5 分）（不分专业） 3.1.3.1 评价内容：企业在嘉兴实名制管理情况。5 分 3.1.3.2 评价方式：查阅企业现场实名制管理、保障民工工资支付的措施及拖欠民工工资的通报。 3.1.3.3 评分标准： （1）近 2 年企业未按照《关于印发嘉兴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嘉兴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被各级建设（建筑业）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2 分； （2）近 2 年在嘉兴内发生民工欠薪纠纷，被各级建设（建筑业）或劳动保障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2 分。 （1）、（2）累计扣完 5 分为止。	10	

		3.2	社会责任	3.2.1 地方税收贡献 3.2.1.1 评价内容：企业对嘉兴税收贡献情况。 3.2.1.2 评价方式：查阅企业上缴嘉兴税收的证明材料。 3.2.1.3 评分标准：上年度上缴嘉兴企业所得税 100 万以下的得 1 分，100-200 万的得 2 分，200 万-500 万的得 3 分，500-1000 万的得 4 分，1000-2000 万的得 5 分，2000-5000 万的得 6 分，5000 万以上的得 7 分 3.2.2 社会公益慈善贡献（不分专业） 3.2.2.1 评价内容：企业参与嘉兴公益慈善情况。 3.2.2.2 评价方式：查阅企业参与嘉兴公益慈善的证明材料。 3.2.2.3 评分标准： 近 2 年参加嘉兴公益慈善活动的（含慈善捐款、赞助贫困学生、贫困户结对等），凭发票或主管部门证明材料，5 万元以内加 0.5 分；5-10 万元加 1 分，10 万元以上加 2 分。	9	
		3.3	不良行为及违法违规、违规行为	3.3 不良记录及违规行为（基础分 15 分，评价期为公示之日下一个评价周期始起至公示期结束日所在评价周期满止，近 2 年在嘉兴无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基本分 12 分） 3.3.1 评价内容：企业在嘉兴市场行为的端正、规范情况。 3.3.2 评价方式：查阅企业在嘉兴的市场行为有无列入各级建设主管部门不良记录。 3.3.3 评分标准： (1)企业在嘉兴市场行为正被列入建设部不良记录的，每次扣 5 分；（不分专业） (2)企业在嘉兴市场行为正被列入浙江省建设厅不良记录的，每次扣 3 分；（不分专业） (3)企业正被列入嘉兴市建委黑名单的每次扣 3 分，正被列入嘉兴市建委不良记录、嘉兴各县（市、区）建设（建筑业）主管部门黑名单的，每次扣 2 分；（不分专业） (4)企业正被列入嘉兴各县(市、区)建设（建筑业）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的，每次扣 1 分；（不分专业） (5)企业员工正被列入建设部、浙江省、嘉兴各级建设（建筑业）主管部门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的，一个行为每人次分别扣 1.5、1、0.5 分；（市政公用工程） (6)企业员工正被建设部、浙江省、嘉兴各级建设（建筑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公示之日下一个评价周期始起至公示期结束日所在评价周期满止)，一个行为每人次分别扣 1、0.8、0.5 分；（房屋建筑工程） (7)企业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罚款 3 万以下的扣 2 分，3-10 万的扣 3 分，10-20 万的扣 4 分，20 万以上扣 5 分； (8)企业或其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理的，扣 10 分。 上述行为隐瞒不报，一经查实，按上述分值两倍扣分。 上述行为中属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合同履约、市场行为的，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合同履约、市场行为评价指标中已经扣分的，不重复扣分。 同一行为只扣除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扣分。以上（1）~（8）项累计扣完 15 分为止。	15	
合计					100	

备注：1. 近 2 年指的从评价公布日往前延伸 2 年。若评价公布日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近 2 年”指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近 5 年”指 2010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以发文时间为准。

2. 省级优质工程指：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浙江省优秀安装质量奖、浙江省钢结构工程优质奖、中国长三角优秀石材建设工程金石奖；

国家级优质工程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

3. 通报批评公示期限如无特别说明的，按公示 3 个月计。通报批评指建设主管部门正式发文责令停工整改、局部停工整改或其他明示作为企业不良行为等处理的。

4.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消防设施、电子与智能化等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申请信用评价的，在此标准基础上作如下调整：（1）企业在嘉兴固定办公场所包含其在嘉相应专业加工生产基地；（2）社会责任中地方税收贡献和社会公益慈善贡献标准下浮 50%计取相应分值；（3）企业专业承包或参建工程均可计取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评优加分。（4）“浙江省建筑装饰文明标化科技示范工程”参照“浙江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计分、“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和科技创新成果”参照“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计分。

附件 2

嘉兴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信用评价标准及计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满分	得分
	方面	小序号	内容			
1	资信状况	1.1	资质等级	1.1 企业资质等级（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资质） 1.1.1 评价内容：企业具有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资质。 1.1.2 评价方式：查阅企业的资质证书。 1.1.3 评分标准：资质等级一级及以上的，得 5 分；二级的，得 4 分；三级的，得 3 分。	5	
		1.2	办公环境	1.2 企业办公环境 1.2.1 评价内容：企业在嘉兴具有固定办公场所 1.2.2 评价方式：查阅企业的办公场所房产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1.2.3 评分标准：企业在嘉兴具有固定办公场所 150M² 及以上 300M² 以下的，得 1 分；300M² 及以上 600M² 以下的，得 1.5 分，600M² 及以上 1000M² 以下的，得 2 分；1000M² 及以上 2000M² 以下的，得 3 分；2000M² 及以上 3000M² 以下的，得 4 分；3000M² 以上的，得 5 分。	5	
		1.3	企业荣誉	1.3 企业荣誉（不分专业） 1.3.1 评价内容：企业荣誉。 1.3.2 评价方式：查阅荣誉称号获奖文件。 1.3.3 评分标准：近 3 年内获嘉兴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加 3 分；获嘉兴各县（市、区）政府或嘉兴市建委表彰的加 2 分；获嘉兴市建管局、园林市政局表彰的加 1.5 分；获嘉兴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表彰的加 1 分。 以上企业荣誉奖项只计算最高奖项，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计算至 7 分。	7	

2	经营素质	2.1	工程质量 2.1 工程质量（市政公用工程） 2.1.1 评价内容：企业承建的嘉兴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和评优获奖情况。 2.1.2 评价方式：查阅有关工程质量事故通报、质量检查通报和工程质量评优获奖文件。 2.1.3 评分标准： 2.1.3.1 工程质量（基础分 10 分，近 2 年在嘉兴无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 基本分 7 分） （1）近 2 年承建的嘉兴市政公用工程由于质量投诉未及时处理，经查实的，每起扣 1 分； （2）承建的嘉兴市政公用工程在部、省、市、县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活动中被通报批评的（公示之日下一个评价周期起始至公示期结束日所在评价周期满止），每次分别扣 2、1.5、1、0.5 分； （3）近 1 年承建的嘉兴市政公用工程发生一般等级质量事故的，每次扣 4 分； （4）近 2 年承建的嘉兴市政公用工程发生较大等级质量事故的，每次扣 8 分； （5）近 3 年承建的嘉兴市政公用工程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的，整个第 2.1 项不得分。 以上（1）～（4）项累计扣完 10 分为止。 2.1.3.2 质量评优 （1）近 1 年承建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嘉兴各县（市、区）优质工程奖称号的，每项得 1 分； （2）近 2 年承建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嘉兴市南湖杯优质工程称号的，每项得 2 分；获嘉兴市南湖杯优质结构工程称号的，每项得 1.5 分； （3）近 3 年承建的嘉兴市政公用工程获钱江杯优质工程称号的得 3 分，其他省级优质工程称号的，每项得 2.5 分； （4）近 5 年承建的嘉兴市政公用工程获鲁班奖的得 5 分，其他国家级优质工程称号的，每项得 4 分。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以上（1）～（4）项最高计算至 8 分。	18	
---	------	-----	---	----	--

		2.2	2.2 安全生产（市政公用工程） 2.2.1 评价内容：企业承建的嘉兴市政公用工程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评优情况。 2.2.2 评价方式：查阅有关工程安全生产事故通报、安全检查通报和安全生产评优获奖文件。 2.2.3 评分标准： 2.2.3.1 安全生产（基础分 9 分，近 2 年在嘉兴无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本分 6 分） （1）承建的嘉兴市政公用工程在部、省、市、县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活动中被通报批评的（公示之日下一个评价周期起始至公示期结束日所在评价周期满止），每次分别扣 2、1.5、1、0.5 分；其中被责令局部停工整改的每次加扣 0.5 分，停工整改的每次加扣 1 分； （2）近 1 年承建的嘉兴市政公用工程发生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4 分； （3）近 2 年承建的嘉兴市政公用工程发生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8 分； （4）近 3 年承建的嘉兴市政公用工程发生重大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整个第 2.2 项不得分。 以上（1）～（3）项累计扣完 9 分为止。 2.2.3.2 安全生产评优 （1）近 1 年承建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嘉兴各县（市、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0.5 分； （2）近 2 年承建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嘉兴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1 分； （3）近 3 年承建的嘉兴市政公用工程获“浙江省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3 分； （4）近 5 年承建的嘉兴市政公用工程获“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5 分。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以上（1）～（4）项最高计算至 6 分。	15	
--	--	-----	---	----	--

		2.3	科技进步和创新（基础分 3 分） 2.3.1 评价内容：企业行业标准、工法、专利情况，创建技术中心和在嘉兴市政工程新技术的应用。 2.3.2 评价方式：查阅涉及评分标准的有关证明资料。 2.3.3 评分标准： （1）主编国家行业标准的，每项加 1 分；省级标准，每项加 0.5 分。最高 1 分（市政公用工程） （2）获国家级工法的，每项加 0.5 分；获省级工法的，每项加 0.2 分；最高 1 分（市政公用工程） （3）企业获工程相关发明专利的，每项加 0.2 分；获实用性专利的，每项加 0.1 分；最高 1 分（市政公用工程） （4）获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加 1 分；获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的，加 1.5 分；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加 2 分；（不分专业） （5）近 2 年承建的嘉兴工程获嘉兴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合格的，每项加 0.5 分；获浙江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合格的，每项加 1 分；获国家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合格的，每项加 2 分；最高 2 分（市政公用工程） （6）近 3 年承建的嘉兴工程获嘉兴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每项加 0.5 分；获浙江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每项加 1 分；获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每项加 2 分；最高 2 分（市政公用工程） （7）近 3 年承建的嘉兴工程推广应用 BIM 技术，经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每项加 1 分。最高 2 分（市政公用工程） 同一企业技术中心或者同一工程只计取同类奖项中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计算至 8 分。	8	
--	--	-----	--	---	--

3	履约 信誉	3.1	合同 履约 和 3.1.1 合同履行（基础分 8 分，评价期为近 1 年，近 1 年在嘉兴无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扣 5 分） 3.1.1.1 评价内容：企业的嘉兴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 3.1.1.2 评价方式：嘉兴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合同检查结果通报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施工合同履行评价。 3.1.1.3 评分标准： （1）履约检查评价（6 分）。承接的工程在合同检查中企业被通报批评的，每项目次扣 1 分，扣完 6 分为止（扣分时限为自文件发布之日起 1 年，扣分实行动态叠加）；（市政公用工程） （2）监理方对企业工程项目履约评价（2 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由项目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施工合同履行综合评价（见附件），评价结果为“好”不扣分，“较好”扣 0.1 分，“一般”扣 0.3 分，“差”扣 0.5 分，按企业在本市（含县、市、区）全部工程项目累计扣分，扣完 2 分为止（动态计分）。（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合同双方发生司法纠纷的除外） 监理方对企业工程项目履约评价应由施工企业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未进行履约评价或施工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每个工程项目每次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市政公用工程）	8	
			市场 行为 3.1.2 市场行为（基础分 5 分） 3.1.2.1 评价内容：企业在嘉兴的市场行为。 3.1.2.2 评价方式：查阅嘉兴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管理部门结果通报。 3.1.2.3 评分标准：在工程投标中及工程承包中企业被通报批评的（公示之日下一个评价周期始起至公示期结束日所在评价周期满止），每次扣 1 分，扣完 4 分为止。（不分专业） 3.1.3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基础分 5 分）（不分专业） 3.1.3.1 评价内容：企业在嘉兴实名制管理情况。5 分 3.1.3.2 评价方式：查阅企业现场实名制管理、保障民工工资支付的措施及拖欠民工工资的通报。 3.1.3.3 评分标准： （1）近 2 年企业未按照《关于印发嘉兴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嘉兴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被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2 分； （2）近 2 年在嘉兴内发生民工欠薪纠纷，被各级建设或劳动保障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2 分。 （1）、（2）累计扣完 5 分为止；		

		3.2	社 会 责 任	3.2.1 地方税收贡献 3.2.1.1 评价内容：企业对嘉兴税收贡献情况。 3.2.1.2 评价方式：查阅企业上缴嘉兴企业所得税的证明材料。 3.2.1.3 评分标准：上年度上缴嘉兴税收 100 万元以下的得 1 分，100 万元及以上得 2 分每增加 100 万元的加 1 分。最高 7 分。 3.2.2 社会公益慈善贡献（不分专业） 3.2.2.1 评价内容：企业参与嘉兴公益慈善情况。 3.2.2.2 评价方式：查阅企业参与嘉兴公益慈善的证明材料。 3.2.2.3 评分标准： 近 2 年参加嘉兴公益慈善活动的（含慈善捐款、赞助贫困学生、贫困户结对等），凭发票或主管部门证明材料，5 万元以内加 0.5 分；5-10 万元加 1 分，10 万元以上加 2 分。	9	
		3.3	不 良 行 为 及 违 规 行 为	3.3 不良记录及违规行为（基础分 15 分，评价期为公示之日下一个评价周期起始至公示期结束日所在评价周期满止，近 2 年在嘉兴无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的基本分 12 分） 3.3.1 评价内容：企业在嘉兴市场行为的端正、规范情况。 3.3.2 评价方式：查阅企业在嘉兴的市场行为有无列入各级建设（建筑业）主管部门不良记录。 3.3.3 评分标准： (1)企业在嘉兴市场行为正被列入建设部不良记录的，每次扣 5 分；（不分专业） (2)企业在嘉兴市场行为正被列入浙江省建设厅不良记录的，每次扣 3 分；（不分专业） (3)企业正被列入嘉兴市建委黑名单的每次扣 3 分，正被列入嘉兴市建委不良记录、嘉兴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黑名单的，每次扣 2 分；（不分专业） (4)企业正被列入嘉兴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的，每次扣 1 分；（不分专业） (5)企业员工正被列入建设部、浙江省、嘉兴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的，一个行为每人次分别扣 1.5、1、0.5 分；（市政公用工程） (6)企业员工正被建设部、浙江省、嘉兴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公示之日下一个评价周期起始至公示期结束日所在评价周期满止），一个行为每人次分别扣 1、0.8、0.5 分。（市政公用工程） (7)企业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罚款 3 万以下的扣 2 分，3-10 万的扣 3 分，10-20 万的扣 4 分，20 万以上扣 5 分； (8)企业或其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理的，扣 10 分。 上述行为隐瞒不报，一经查实，按上述分值两倍扣分。 上述行为中属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合同履行、市场行为的，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合同履行、市场行为评价指标中已经扣分的，不重复扣分。 同一行为只扣除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扣分。以上（1）~（8）项累计扣完 15 分为止。	15	
合计					100	

备注：1. 近 2 年指的从评价公布日往前延伸 2 年。若评审公布日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近 2 年”指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近 5 年”指 2010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以发文时间为准。

2. 省级优质工程指：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浙江省市政金奖示范工程；

国家级优质工程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3. 通报批评公示期限如无特别说明的，按公示 3 个月计。通报批评指建设主管部门正式发文责令停工整改、局部停工整改或其他明示作为企业不良行为等处理的。

附件 3

嘉兴市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表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评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施工资质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及 联系方式	
监理单位		监理资质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总监理工程师及 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合同价款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合同开、竣 工日期	
合同工期 (日历天)		实际开、竣 工日期	

嘉兴市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表（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评价）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评 价 基准分	履约情况	评分分值
施工合同签订备案情况					
*1	合同签订情况	另行签订与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一票否决		
△2	暂估价项目招标情况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招标（承包人组织招标方式）	5 分		
△3	合同备案情况	按规定及时办理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备案（承包人组织招标方式）	5 分		
*4	项目分包、转包情况	（1）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2）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3）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人员情况					
5	人员情况	（1）项目经理与合同约定一致	5 分		
		（2）项目经理到位率与合同约定一致	5 分		
		（3）项目经理按照合同约定签署技术经济文件	5 分		
		（4）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一致且到位	5 分		
施工机械设备到位情况					
6	施工机械到位情况	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到位	5 分		
价款结算情况					
7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财务账户中单独列项、专款专用	10 分		
8	工程计量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编制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2 分		
工程变更情况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评 价 基准分	履约情况	评分分值
9	工程变更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申报	2 分		
合同工期执行情况					
10	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情况	按合同要求制定和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2 分		
△11	工期延误情况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制定赶工措施	2 分		
民工工资保障情况					
12	民工工资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建立民工工资或分包款应急预案	7 分		
13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未发生民工工资因被拖欠造成集访、群访或群体性事件	10 分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14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1）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2）建立施工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管理机构和设置合同管理人员	2 分		
		（3）按规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3 分		
		（4）按规定建立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实施方案	3 分		
15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1）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合同文件收发联络制度	2 分		
		（2）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实情的现象	10 分		
		（3）不存在现场检查后拒不改正的现象	10 分		
评价分汇总：1）一票否决情况：2）评分分值汇总：					
备注：〔应说明本评价为在建评价或竣工评价〕					

监理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注：1、若该工程不存在评价表中带△号的项目则此项评分按满分计。

2、本表中具体评价分值为：好：90 分以上（含 90 分）；较好：75～90 分（含 75 分）；一般：60～75 分（含 60 分）；差：60 分以下。

3、违反评价表中带*号的项目按一票否决直接评价为差。

抄送：省住建厅、省建管局、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法制办、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信
访局、市公管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市市政工程协会。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2 日印发
